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 點：2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肆、主 席：林泰安校長

紀錄：薛協冷

伍、主席報告：

育彤會長、各位主任及行政夥伴大家午安。讓我們掌聲再次歡迎人事室何主任加入中正團隊，謝謝主任。我要感謝各處室夥伴在崗位上如火如荼辦理各項活動。教務處上周順利完成了第一次段考的事務工作及學生期初補考作業。感謝學務處上周六帶領管、弦樂團孩子到東門國小慶祝兒童節表演，參與一項非常有意義的活動。感謝輔導室關懷特別需要照顧的孩子，並且費心辦理升學資料展，讓孩子對未來進路能有更多的了解。接續請各處室做業務報告，若有需協調之事項，透過今日會議共同研商，謝謝。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1. 4/17(四)、4/18(五)九年級第四次複習考。

2. 提案 1:113-2 課後活動學習輔導費經費概算表(草案)，提請討論(附件一)。

決議:無異議通過。

3. 提案 2:114 年度寒假學藝活動學習輔導費結餘款概算表(草案)，提請討論(附件二)。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註冊組

1. 114學年度新生入學作業：

(1)至4/28國中初審新生入學卡。

(2)5/5-5/9新生複審(家長到校)。

(3)5/23(五)公佈新生名單。

(4)7/4(五)新生測驗，請大家7/4勿請假,謝謝配合。

(5)7/5(六)套量制服。

2. 4/7-4/11九年級第二次免試入學模擬選填，感謝輔導老師於輔導課指導學生上網選填志願。

(三)設備組

1. 3/27-4/2辦理班級書庫競賽。

2. 4/2(三)12：20-13：00辦理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校內代表選拔。

(四)資訊組

1. 教育局轉達：8/15-8/19學術網路中斷，無法提供網路服務，請各處室業務提前處理。
2. 中小學資通訊應用大賽：智組型機器人、人型機器人大賽，將於3/25、4/2完成報名。

二、學務處

(一)訓育組

1. 本學年度優良學生競選:投票【明日上午7:30】開始進行，開票【明日午休】，感謝同仁們的協助。
2. 4/22(週二)召開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

(二)生教組

1. 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感謝輔導室協助。
七年級：第九週各班輔導課（4/7～）
八年級：第十週各班輔導課（4/14～）
2. 預計 114/4/9（三）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

(三)體育組

1. 4/8 辦理本學期 7 年級籃球投籃接力比賽，感謝各處室協助。
2. 919 李宜庭同學獲選本市參加 2025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游泳)選手。
3. 721 蔡亞忻當選 2025 年第 6 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國家代表隊選手。

(四)衛生組

1. 本周 4/2(三)八年級接種第二劑 HPV 疫苗，活動地點在活動中心 2 樓。
2. 4/14（一）12:30 午餐會議。
3. 登革熱流行將至，為預防蚊蟲孳生，各辦公室若有植栽，請留意澆水量，勿使盆栽底部積水，若使用底盤應保持乾燥並定期刷洗，若有注意到積水，再請協助通報！
4. 若有大型物品要丟棄，請提早通報衛生組，感謝大家的協助。
5. 下周 4/7-4/11 為八年級 CPR+AED 訓練課程，地點會在五樓會議室，感謝健康中心、健教老師、圖書館的協助
6. 感謝各位同仁一起協助校園環境的維護，若外掃區有個別需求請同學幫忙，可直接提醒打掃同學，也感謝同學們的辛勞！
7. 下周 4/9(三)上午 10:00-11:00 聰明就醫系列講座—旅遊門診，歡迎有空、感興趣的夥伴可以到二樓簡報室聆聽。

三、總務處

1. 4 月預計更新音樂教室 2.3 冷氣;5 月更新圖書館冷氣、新購化 1 教室冷氣, 充實

專科教室冷氣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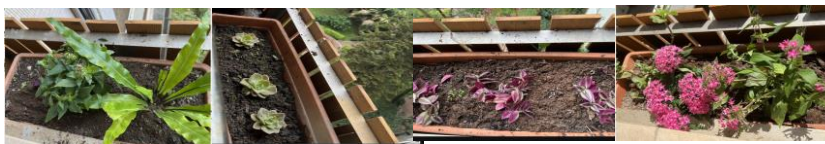
2. 班級花圃新種植栽, 定期澆灌。

3. 預計 4/12.13 修剪中庭蒲葵。

4. 114 年普通教室環境改善設計規劃中。(暫定 9 年級)。

5. 114 年度工程--仁愛和平樓廁所工程本周上網招標;活動中心燈具門窗下周上網招標;4/9 電力改善工程細部設計複審。

6. 電梯工程預計本周完成外牆及水溝設置、拆除鷹架。



四、輔導室

(一)輔導組

1. 行政部分~

(1)彈性適性課程：4 月的下午開課，課程主題「日文」、「彩妝」、「甜點」。

(2)團體輔導課程：3-4 月的周一、周四午休開課，課程主題「人際互動」、「自我探索」。

(3)3/27(四)邀請蔡明娟心理師至校辦理個案輔導實務研討，增進輔導知能。

(4)4/25(五)邀請黃之盈心理師至校辦理性平主題的週會講座。

2. 個案部分~

(1)這學期認輔個案七年級:20 位、八年級:34 位、九年級:25 位。目前均由輔導室夥伴進行認輔工作(每週一次或 2 週一次進行晤談)

(2)這學期截至目前有 2 件兒少保護案件、持續與家防中心聯繫與合作。

(3)性平事件的行為人輔導持續進行中。

(二)資料組

1. 114-1 技藝教育課程遴輔會訂於 4/11(五)中午召開，共計 52 位學生報名。

2. 4/8~4/11 為臺北市技藝競賽日，本校共 12 位選手參賽，參賽類別 9 類。

3. 3/26~4/2 辦理升學資料展，地點 5 樓會議室。

4. 4/8(二)114 年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第一階段報名。

5. 5/2(五)午休辦理技優甄審入學說明會。

(三)特教組

1. 114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報名於 3/17 截止，共有 23 位學生報名；其中 3 位報名國文科、4 位報名英文科、16 位報名數理科。其中校內書審名單(數理編號 10)未通過資優中心審查，其餘學生預計於 4/10 發放評量證，4/19 進行複選評量；5/09 公告鑑定結果。

2. 113-2 共 7 位學生通過縮修申請，皆已召開 IGP 會議擬定後續學習計畫，3/31 起執行。

3. 113-2 校內共計 17 位學生提報鑑定，小六升國中 49 位提報轉銜鑑定(1 位於鑑定

截止前不同意鑑定)，4/19 鑑定系統可查詢鑑定結果。

4. 九年級畢業生相關業務：

(1) 台北市 12 年安置 4/10 公告，4/17 報到。

(2) 校內 28 位身障生皆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3) 會考特殊考場共計 13 名學生申請，依相關規定申請。

五、人事室

(一) 不適任查詢作業

1. 有關於本校服務之各類人員，包含編制內、外人員，如校長、教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技工、工友、契約/外包進用人力(保全、工友、救生員)、協助/支援學校教學人員、族語老師、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或教練、志工……等人員(詳檢覈表-附件 3)，皆需於進用前及進用後定期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不適任人員查詢作業。

2. 教育局 114 年 3 月 19 日來函為配合教育部調查學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之查詢辦理情形，再次請各處組檢查所進用運用之上述各類人員，如有異動及新增人員尚未送人事室辦理不適任查詢作業，請立即將名冊送至人事室辦理。

(法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二) 行政中立宣導

※教育局請學校再宣導教育局 114 年 2 月 8 日來函有關行政中立事項

1. 學校教職員工應遵守行政中立法、教育基本法等規範，嚴守行政中立。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辦理校園場地租借，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並應於候選人辦理活動時，勸阻其不得將競選旗幟、布條、海報等違規設置於學校建築物外牆及圍牆上。

2. 各位同仁不論上下班時間均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3. 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例如學校不得於校舍或利用聯絡簿、親師溝通群組等行政資源張貼、散發政黨或公職候選人相關之活動宣傳資訊)。

(法令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6 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慶典活動注意事項)

(三)兼職兼課-公務人員的部分(第一次宣導)

※配合教育局要求學校宣導公務人員兼職兼課等法令，同仁如有該法所指情事時，請自行上網詳閱法條內容並遵守規定。茲摘重點提示如下：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

X 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X 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法令有規定可以的才可以兼)

X 兼職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V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

V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

V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2.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

(1)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始得借調或兼職。

(2)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3)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3. 公務人員之兼職除了應依上開二種規定辦理外，亦應依「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辦理，有關本府之公務員兼任董事、監察人時，另須依「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補）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管理考核要點」辦理。

註：約聘僱人員兼職依公務人員法令規定辦理。※教師兼職兼課規定於下次宣導。

六、會計室

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之付款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二：各機關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應隨到隨辦，除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付款時限及處理，不得超過十五日。前項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請同仁留意付款進度以符規定。

柒、散會（上午 11：00）